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2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2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2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3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3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4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5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大唐科技、发行人	指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财金拨、本次发行对象	指	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大唐科技向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大唐科技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根据大唐科技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企业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大唐科技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平、公允，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章程已经建立了利润分配制度，对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保障了股东的分红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做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在和投资者交流的过程中，客观真实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模式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公共利益，保障生产及产品安全、维护员工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唐科技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人截至2023年12月15日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经核查，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5日，大唐科技在册股东共165人。本次新增股东1名，发行后股东累计166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唐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大唐科技报告期内存在1次更正公告和2次补发公告的情形。

大唐科技于2022年9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55），于2022年9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55）。

大唐科技于2021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11），系由于相关人员的疏忽，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予以补充披露。

大唐科技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系公司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等信息披露要求，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除上述情形外，大唐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不规范情形已完成整改，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12月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上述议案中，《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作出监事会决议，

并于2023年12月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并于2023年12月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并于2023年12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中，《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股东已回避表决。

大唐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存在1次更正公告的情形。

大唐科技于2023年1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111）、《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113）、《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3-114)。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不规范情形已完成整改，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发行股票，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拟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了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B11L086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B 座 A23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开立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号码	交易权限	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1	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0543052	一类合格投资者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公众公司办法》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西安财金拨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西安财金拨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主体资格和条件。

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境外投资者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发行对象西安财金拨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确认其拟用于认购大唐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本次认购所获股份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股权或类似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作出董事会决议。

经核查，上述议案中，《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作出监事会决议。

经核查，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

经核查，上述议案中，《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本次发行大唐科技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审批程序

大唐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波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来源于西安市2023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拨改投”项目，由市级国有金融资本运营管理平台组织“拨改投”项目决策委员会会议进行审议。

2023年9月18日,西安市财政专项资金“拨改投”项目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大唐科技的增资议案。

发行对象西安财金拨改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对象实际控制人为西安市财政局,发行对象本次认购需要经过西安市财政局审批。2023年11月2日,西安市财政局向西安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预拨付2023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拨改投”项目资金的函》(市财函〔2023〕1731号),预拨付6,000.00万元资金用于支持向大唐科技增资,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后可实施投资。根据西安财金拨出具的《投资者声明与承诺函》,本次认购的相关协议已报西安市财政局备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大唐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发行对象已经履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在参考评估报告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

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08元/股。

1、公司净资产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4月27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3208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648,096.89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3,877,749.59元，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4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1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9,005,631.71元，每股净资产为2.5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也高于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为2.92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2022年10月完成的定向增发，发行价格为3.50元/股，发行股数为28,424,284股，新增股份（注册资本）已于2022年10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近年来保持平稳发展，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4、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现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5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燃气安全阀制造业。

城市燃气行业是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城市管道燃气是城市居民生活必需品和工商业重要的能源来源。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和能源消费结构的升级，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将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2020

年，燃气行业在国家《燃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及国家环保政策的支持下稳步发展，环保政策的持续和深入推进，为扩大天然气利用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

2020年7月和2021年1月，国家发布的《关于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的通知》和《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了加快完善价格形成机制、规范收费行为、改善发展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改革继续深化有利于促进行业向更加市场化、规范化的方向发展，有利于天然气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为了顺应燃气安全领域的新变化，2020年11月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八届五次理事会上明确提出“按照以人为本、尊重生命的理念，燃气行业按照‘零死亡’事故目标研究安全工作，以本质安全为导向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全行业的安全意识”。“零死亡事故”目标的提出，对国内燃气企业安全管理、应用端本质安全水平以及燃气相关产品技术创新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也进一步规范燃气企业经营和生产行为，从而推动行业整体良性发展，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为了进一步提高燃气设施安全性，有效降低事故率，扶优治劣，推进行业良性发展，中国城市燃气协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和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证中心共同开展了管道燃气自闭阀、智能燃气表、燃气用埋地聚乙烯管材管件等燃气安全产品的认证工作，有效地提升了产品竞争力，提高了源头产品质量。

随着城市安全管理责任的落实，各级政府对城市安全管理的愈加重视，城市燃气安全作为城市安全管理的重要方面，逐步受到各级政府的关注，各地区纷纷出台关于强制使用自闭阀的相关政策和政府文件，增强户内燃气安全设施建设。截至目前，国内包括吉林、河北、北京、重庆、山西等多个省市地区均已颁布政府文件及相关政策，将燃气安全自闭阀的强制使用列入相关文件及政策，其他省市也在筹划出台相关文件及政策，以促进城市安全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天然气资源的大规模开发利用，天然气消费在发电、民用、交通以及化工领域都有较大程度的增长。加之各国对绿色低碳经济重视程度的提升，天然气发展跃上新台阶。“十四五”期间，国内天然气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行业仍将处于发展期，行业面临快速发展的机遇。

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曾获陕西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荣誉。公司先后起草编写了包括《管道燃气自闭阀》(CJ/T447—2014)、《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GB35844-2018)、《民用建筑燃气泄漏风险辨识与防控技术要求》(T/CADP4-2022DE)等数项国家行业标准，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特瑞斯、瑞星股份，选取上述公司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11日的平均市盈率（TTM）作为参考，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 (TTM)
834014.BJ	特瑞斯	20.07
836717.BJ	瑞星股份	26.34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23.21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 wind。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拟定为4.08元/股，公司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1元，则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9.95倍，低于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二级市场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系北交所上市公司，公司股票流动性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6、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况，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7、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西安天正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正评报字[2023]第106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大唐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经收益法评估，资本价值为60,010.00万元，经评估每股净资产值为4.08元/股。

综上，本次定价较为公允，不存在损害现有在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

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西安财金拨，不适用于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2023年12月1日，大唐科技（目标公司）与刘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西安财金拨（投资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刘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哲媛、张明与西安财金拨（投资方）签订了《补充协议》，相关协议对本次发行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及安排、陈述与保证、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救济、费用承担、保密、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的成立、生效等进行了约定。《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本次发行《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主要约定包括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等条款，具体详见大唐科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经核查，除上述条款外，《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不存在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以及特殊投资条款。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未约定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条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在《定向发行

说明书》中披露，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有关法规要求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公司

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的经营各环节和阶段对公司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12月1日，大唐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0.00
偿还银行借款	60,000,00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60,000,000.00

大唐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和采购规模增长，由于公司产品所处行业特点，应收账款账期长，占用了公司大量流动资金。为保障产品

供应，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212,703,990.49元。随着银行融资规模增大，公司融资的难度和融资成本上升，还款压力增大，不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因此通过股权融资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具有必要性。

2、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具有合理性。

3、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中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所偿还银行借款的用途为支付货款，属于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

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大唐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根据《股票发行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625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2020 年 12 月 28 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了《关于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4032）。

2021 年 1 月 8 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西安骏驰汽车零部件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款共计 20,000,000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25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后，13,212,264.15 元计入资本公积。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此次发行新增不予限售部分的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余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加：2021 年度银行存款利息	10,254.45
2022 年度银行存款利息	198.05
2023 半年度银行存款利息	0.64

小计	20,010,453.14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010,453.14
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010,106.69
1、支付供应商货款	11,510,545.69
其中：2021 年度支付供应商货款	11,386,436.69
2022 年度支付供应商货款	124,109.00
2023 半年度支付供应商货款	0.00
2、支付职工工资	3,499,297.00
其中：2021 年度支付职工工资	3,499,297.00
2022 年度支付职工工资	0.00
2023 半年度支付职工工资	0.00
3、支付税款	5,000,000.00
其中：2021 年度支付税款	5,000,000.00
2022 年度支付税款	0.00
2023 半年度支付税款	0.00
4、支付函证费用	264.00
四、期末余额	346.45

2、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2 年公司涉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发行系 2022 年 10 月完成的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9,938,57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4,784,995 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2022 年 8 月 24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2913 号），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7 名，合计认购股份数为 28,424,284 股，认购价格为 3.5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 99,484,995 元。

2022 年 9 月 2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临潼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2022年10月24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2年12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对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明细用途进行了变更，将募集资金中尚未使用的原计划用于偿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的10,000,000元及支付职工工资的5,000,000元金额，变更为支付对外投资收购陕西代新压铸有限公司款项及购买西安东方代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其余募集资金维持原有用途不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余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9,484,995.00
加：2022年度银行存款利息	56,207.78
2023半年度银行存款利息	15,430.28
小计	99,556,633.06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9,556,633.06
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1,911,454.68
1、支付供应商货款	46,826,830.72
其中：2022年度支付供应商货款	46,826,830.72
2023半年度支付供应商货款	0.00
2、支付职工工资	5,052,891.00
其中：2022年度支付职工工资	3,678,669.00
2023半年度支付职工工资	1,374,222.00
3、支付税款	5,031,732.96
其中：2022年度支付税款	3,823,673.64
2023半年度支付税款	1,208,059.32
4、支付股权转让款	15,000,000.00

5、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0.00
其中：2022 年度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
2023 半年度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
四、期末余额	7,645,178.38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程序、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公司拟偿还银行借款，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财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运营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未来长期稳健的经营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波。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变化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偿债能力得到加强。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同时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现金流入增加，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为公司后续稳健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认购均为现金认购，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应收账款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
2023年1-6月			
1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2,916.94	17.83
2	北京市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1,930.68	11.8
3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公司	1,918.07	11.72
4	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1,873.41	11.45
5	西安永图实业有限公司	1,064.85	6.51

合计		9,703.96	59.31
2022 年度			
1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17,407.92	34.15
2	北京市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4,682.74	9.19
3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公司	4,028.40	7.90
4	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2,653.57	5.21
5	西安永图实业有限公司	2,265.04	4.44
合计		31,037.68	60.89
2021 年度			
1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4,294.58	21.94
2	中燃物资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557.30	13.07
3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985.45	10.14
4	西安永图实业有限公司	1,706.03	8.72
5	太原市城乡管理委员会	1,195.21	6.11
合计		11,738.58	59.98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以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有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否	8,030.26	余额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
2	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否	3,551.44	余额账龄为 1 年以内
3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38.25	余额账龄为 1 年以内
4	北京市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否	2,654.97	余额账龄为 1 年以内
5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2,441.45	余额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
合计			19,716.3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否	11,869.14	余额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
2	北京市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否	3,143.99	余额账龄为 1 年以内

3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公司	否	2,920.04	余额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
4	西安永图实业有限公司	否	2,489.23	余额账龄为1年以内
5	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公司	否	2,175.76	余额账龄为1年以内
合计			22,598.17	
2021年12月31日				
1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	否	2,921.93	余额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
2	北京市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否	1,715.58	余额账龄为1年以内
3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公司	否	1,017.72	余额账龄为1年以内
4	西安永图实业有限公司	否	773.94	余额账龄为1年以内
5	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公司	否	557.40	余额账龄为1年以内
合计			6,986.57	

(二) 主营业务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

销售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客户大部分是大型国有能源集团、上市公司下属公司。由于此类客户的付款流程繁琐, 鉴于公司主要客户的性质及付款结算方式, 公司一般会给予1年的信用期, 因此造成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

结算政策: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自闭阀等产品销售业务以及自闭阀产品销售带安装类业务, 两类业务在合同中均对付款进度进行约定。公司与主要客户实际执行的常见结算方式为客户(甲方)收到发票后的3-6个月内开始支付货款, 甲方支付至到货货物总价一定比例的货款, 剩余货物总价一定比例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合同项下货物到货验收后一定期间内且无未处理完毕的质量问题时, 甲方支付乙方质量保证金。

(三) 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系收入增长、客户性质以及回款周期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瑞星股份（836717.BJ）	24,527.91	8,141.53
真兰仪表（301303.SZ）	86,146.67	60,891.28
特瑞斯（834014.BJ）	46,969.09	26,489.33
威星智能（002849.SZ）	80,072.87	61,622.26
金卡智能（300349.SZ）	172,016.37	145,335.84
春晖智控（300943.SZ）	17,215.17	22,118.48
行业平均	71,158.01	54,099.79
大唐科技	40,464.76	17,111.46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瑞星股份（836717.BJ）	24,137.47	20,327.14
真兰仪表（301303.SZ）	72,115.66	119,107.82
特瑞斯（834014.BJ）	47,857.76	65,667.39
威星智能（002849.SZ）	69,335.36	95,253.46
金卡智能（300349.SZ）	128,700.70	273,911.47
春晖智控（300943.SZ）	13,873.51	49,263.41
行业平均	59,336.74	103,921.78
大唐科技	38,372.82	50,936.47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瑞星股份（836717.BJ）	21,708.15	20,975.82
真兰仪表（301303.SZ）	55,379.53	106,294.17
特瑞斯（834014.BJ）	37,491.03	60,968.58
威星智能（002849.SZ）	61,269.65	114,548.06
金卡智能（300349.SZ）	105,067.69	230,116.05
春晖智控（300943.SZ）	13,572.14	53,080.27
行业平均	49,081.37	97,663.82
大唐科技	15,034.84	19,572.4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034.84 万元、38,372.82 万元及 40,464.76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期末增长比例为 167.00%、155.23%及 5.45%，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72.41 万元、50,936.47 万元、17,111.46

万元，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为 144.12%、160.25%及-12.17%。2021 年度、2022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保持一致。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呈现相反趋势，主要系：1) 从客户角度，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能源集团、上市公司下属公司，客户付款程序内控流程严格，款项结算、付款流程审批也需要一定周期，同时，部分客户受项目资金来源的及时性以及自身资金状态限制；2) 同时，公司当期实现收入后时间较短，尚处于客户正常的信用期内。以上两方面原因，造成期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原因合理，公司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四)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以及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35,179.57	1,758.98	5.00%
1 至 2 年	4,140.30	414.03	10.00%
2 至 3 年	474.42	94.88	20.00%
3 至 4 年	328.68	164.34	50.00%
4 至 5 年	63.79	51.03	80.00%
5 年以上	278.00	278.00	100.00%
合计	40,464.76	2,761.26	6.8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3,101.22	1,655.06	5.00%
1 至 2 年	4,122.93	412.29	10.00%
2 至 3 年	566.07	113.21	20.00%
3 至 4 年	265.17	132.59	50.00%
4 至 5 年	99.21	79.36	80.00%
5 年以上	218.21	218.21	100.00%
合计	38,372.82	2,610.73	6.8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264.20	663.21	5.00%
1 至 2 年	1,035.82	103.58	10.00%
2 至 3 年	376.06	75.21	20.00%

3 至 4 年	113.45	56.73	50.00%
4 至 5 年	34.54	27.64	80.00%
5 年以上	210.78	210.78	100.00%
合计	15,034.84	1,137.14	7.56%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当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内部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瑞星股份 (836717.BJ)	4.57%	13.03%	26.79%	44.05%	100.00%	100.00%
真兰仪表 (301303.SZ)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特瑞斯 (834014.BJ)	3.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威星智能 (002849.SZ)	3.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金卡智能 (300349.SZ)	3.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春晖智控 (300943.SZ)	5.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行业平均	3.93%	10.51%	22.80%	57.34%	66.67%	100.00%

大唐科技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	-------	--------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88.22%、86.26%及 86.94%，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回款进度，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周转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0,464.76	38,372.82	15,034.84
期后回款累计金额	6,734.19	12,303.62	11,158.70
回款进度（%）	16.64	32.06	74.22

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74.22%、32.06%及 16.64%。由于统计的期后时间较短，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总体良好。

公司将通过加强与客户联系，加大催收力度等措施提高回款进度。目前，公司主要债务人经营情况正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和资金周转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六）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和应收账款明细表，统计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和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复核账龄划分是否准确，抽查应收账款对应的销售合同、发票等，检查销售合同中关于收款和质保的相关条款，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合理性；

（2）通过查询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客户企查查企业信用报告，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了解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增长原因；

(3)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分析应收账款的变动趋势；

(4)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末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分析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5)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表，统计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测算回款进度，检查银行流水及银行回单，分析期后回款是否正常；并对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资信状况进行了解，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和合理，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周转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客户主要为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永图实业有限公司，五大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客户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

(2)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自闭阀等产品销售业务以及自闭阀产品销售带安装类业务，两类业务在合同中均对付款进度进行约定。公司与主要客户实际执行的常见结算方式为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3-6 个月内开始支付货款，甲方支付至到货货物总价一定比例的货款，剩余货物总价一定比例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合同项下货物到货验收后一定期间内且无未处理完毕的质量问题时，甲方支付乙方质量保证金。

(3)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和客户回款周期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4)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 报告期各期末期后累计回款比例分别为74.22%、32.06%和16.64%，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和资金周转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存货

(一)报告期内存货的具体构成,说明存货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水平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6,422.90	44.77%	7,204.29	56.76%	3,256.13	53.77%
发出商品	1,706.22	11.89%	1,068.57	8.42%	296.3	4.89%
库存商品	4,753.02	33.13%	2,362.23	18.61%	2,106.15	34.7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465.22	10.21%	1,512.34	11.91%	392.5	6.48%
合同履约成本	0	0.00%	545.82	4.30%	4.33	0.07%
合计	14,347.36	100.00%	12,693.26	100.00%	6,055.41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燃气自闭阀系列产品以及部分燃气泄漏报警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公司上述存货主要是基于开展主营业务相关。

1、存货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055.41万元、12,693.26万元、14,347.36万元,呈增长趋势,增长原因分析如下:

(1) 公司商业模式、产品特点及销售政策

公司期末存货中原材料主要包括下壳体、上壳体、磁铁、接头、包装盒、考克旋钮等。发出商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主要是燃气自闭阀系列产品以及部分燃气泄漏报警器产品的产成品及半成品。公司采用“适量库存生产”与“以销定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此为基础采用“以产定采”的原材料采购模式。其中“适量库存生产”主要是因为客户通常在向公司明确订单量后要求短时间内供货,由于此种业务模式需要,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资金状况、原材料市场等因素进行适当的库存采购和生产。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向其发货，公司计入发出商品科目，待客户提供产品验收单后，公司确认收入，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及实际情况支付货款。客户验收及付款周期根据具体业务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产品特点及销售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存货与公司商业模式、产品特点及销售政策相符。

（2）业务规模增长带动存货需求增长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572.41万元、50,936.47万元、17,111.46万元，由于公司产品需求增加导致的收入增长，引致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储备相关存货。

（3）供应链不稳定因素

2022年公共卫生事件对供应商原材料稳定供应及运输方面造成较大压力，叠加公司订单需求大幅增加，公司适当增加了原材料采购量及库存商品备货，有利于降低供应链不稳定对生产及销售的影响。

（4）期后（截至2023年11月底）结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账面价值	占2023年6月末存货比例
发出商品	1,706.22	11.89%
库存商品	4,753.02	33.13%

截至2023年11月底，公司相关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结算情况正常，存货增长具有合理性。

（5）公司的会计核算依据

本公司根据客户要求送货，公司销售产品类业务，在产品送达客户场地且客户完成签收后，客户取得控制权时确认销售收入；产品销售带安装类业务，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且由客户出具验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经确认，公司销售带安装类业务根据安装完成后客户的验收单确认收入，不存在按交付确认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第三方公司安装产品但实际收入为交付验收确认的情况。

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增长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及基于供应链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2、与公司业务发展水平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适量库存生产”与“以销定产”相结合的经营模式。首先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订单（含意向订单）情况等，结合采购周期、生产周

期、交货时间，向原材料供应商、加工服务商等采购材料及服务，并组织加工生产活动，公司的相关采购及生产加工活动均与销售经营直接相关。公司“适量库存生产”与“以销定产”相结合的模式下，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存货账面价值与公司业务发展水平相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1-6月	2022年末/度	2021年末/度
存货账面价值	15,229.28	13,575.19	6,055.41
营业成本	30,655.36（年化）	33,338.97	11,685.57
比例	49.68%（年化）	40.72%	51.82%

注：2023年1-6月数据不可比，故采用2022年及2021年上半年营业成本占全年比例预测2023年全年营业成本，以此为基础测算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比例。

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51.82%、40.72%、49.68%，占比较为稳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与公司业务发展水平匹配。

（二）结合库龄和产品升级换代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存货库龄情况及产品升级换代情况

2021年末存货库龄：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存货账面价值	1年以内存货占比	1-2年存货账面价值	1-2年存货占比
原材料	3,256.12	2,927.34	48.34%	328.78	5.43%
发出商品	296.30	296.30	4.89%		0.00%
库存商品	2,106.15	1,948.05	32.17%	158.10	2.6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92.50	392.50	6.48%		0.00%
合同履约成本	4.33	4.33	0.07%		0.00%
合计	6,055.40	5,568.52	91.96%	486.88	8.04%

2022年末存货库龄：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存货账面价值	1年以内存货占比	1-2年存货账面价值	1-2年存货占比
原材料	7,204.30	6,672.49	52.57%	531.81	4.19%
发出商品	1,068.57	772.27	6.08%	296.30	2.33%
库存商品	2,362.23	2,256.72	17.78%	105.51	0.8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512.34	1,512.34	11.91%		0.00%
合同履约成本	545.82	545.82	4.30%		0.00%
合计	12,693.26	11,759.64	92.64%	933.62	7.36%

2023年6月末存货库龄：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存货账面价值	1年以内存货占比	1-2年存货账面价值	1-2年存货占比
原材料	6,422.90	5,629.64	39.24%	793.26	5.53%
发出商品	1,706.22	1,706.22	11.89%		0.00%
库存商品	4,753.02	4,476.73	31.20%	276.29	1.9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465.22	1,465.22	10.21%		0.00%
合同履约成本			0.00%		0.00%
合计	14,347.36	13,277.81	92.55%	1,069.55	7.4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为1年以内，1年以上库龄存货主要集中在原材料，该等原材料主要为生产公司主营产品相关，存货跌价风险相对较小。

公司产品主要为燃气自闭阀系列产品以及部分燃气泄漏报警器，公司根据市场及客户需要对产品进行研发升级。在销售过程中，产品功能及规格需求通常比较明确，一般会在招标或者合同中约定产品功能、规格等要素信息，降低了合同签订后无法售出的风险，产品升级换代因素对该类业务影响较小。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式，测算是否需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各主要类型存货的跌价准备测试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
原材料及在产品	按照材料对应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生产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	对应原材料有订单支撑的，则以订单价格作为估计售价；对应原材料暂无订单支撑的，则对应产成品近期订单售价作为估计售价。以前述方法确定可变现净值，并与其成本进行比较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	按照相关商品估计售价减去预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对应原材料有订单支撑的，则以订单价格作为估计售价；对应原材料暂无订单支撑的，则对应产成品近期订单售价作为估计

合同履约成本	<p>售价。以前述方法确定可变现净值，并与其成本进行比较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减值测试的方法如下：</p>	
可比公司	<p>存货跌价减值测试的依据和方法</p>
瑞星股份 (836717)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p> <p>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p>
真兰仪表 (301303)	<p>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p> <p>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p> <p>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p> <p>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p> <p>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特瑞斯 (834014)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p>

	<p>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威星智能 (002849)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金卡智能 (300349)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p> <p>(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p>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春晖智控 (300943)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综上，公司存货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存货减值准备方法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账面余额	2023年6月末存货跌价准备	2023年6月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22年末账面余额	2022年末存货跌价准备	2022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21年末账面余额	2021年末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6,577.43	154.54	2.35	7,358.83	154.54	2.10	3,256.13	-
发出商品	1,952.24	246.02	12.60	1,314.59	246.02	18.71	296.30	-
库存商品	4,993.52	240.50	4.82	2,602.73	240.50	9.24	2,106.15	-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706.09	240.87	14.12	1,753.21	240.87	13.74	392.50	-
合同履约成本	-	-	-	545.82	-	-	4.33	-
合计	15,229.28	881.93	5.79	13,575.19	881.93	6.50	6,055.41	-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与“适量库存生产”的经营模式，并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及订单情况，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2021年及2022年末，公司存货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不存在库存严重积压的情形，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可比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23年6月末		
	存货余额(1)	存货跌价准备(2)	计提占比(1/2)
瑞星股份	6,734.87	88.07	1.31%
真兰仪表	27,091.27	616.56	2.28%
特瑞斯	26,219.74	2,571.66	9.81%
威星智能	31,972.21	263.32	0.82%
金卡智能	47,745.30	495.56	1.04%
春晖智控	10,566.99	895.19	8.47%

平均值			3.95%				
大唐科技			5.79%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存货余额 (1)	存货跌价 准备 (2)	计提占 比 (1/2)	存货余额 (1)	存货跌价 准备 (2)	计提占 比 (1/2)	
瑞星股份	7,264.25	84.97	1.17%	5,729.41	73.77	1.29%	
真兰仪表	24,117.28	458.80	1.90%	19,812.74	270.26	1.36%	
特瑞斯	26,608.62	2,262.59	8.50%	21,611.51	1,878.74	8.69%	
威星智能	33,692.89	558.06	1.66%	26,706.73	252.81	0.95%	
金卡智能	50,525.95	495.56	0.98%	51,994.70	285.31	0.55%	
春晖智控	11,736.06	1,010.45	8.61%	11,296.85	724.37	6.41%	
平均值			3.80%	平均值			3.21%
大唐科技			6.50%				-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比例差异较大：从 2021 年计提来看，可比公司威星智能、金卡智能计提比例较低，与公司较为可比；从 2022 年及 2023 年 6 月末计提比例来看，公司计提比例分别为 6.50%、5.79%，处于可比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分类明细表及库龄统计表，检查各期存货构成和库龄分布情况；

(2) 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产品特点、销售政策和周期、期后结算情况及会计核算依据等，分析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3) 结合存货库龄分布、产品升级换代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等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计提政策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公司存货结构及余额与公司业务发展水平相匹配；报告期期末公司库存价值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

(一) 结合各业务类型、成本费用结构、资金结算方式等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具体原因，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报告期发行人各业务类型、成本费用结构、资金结算方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类型及成本费用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一、营业收入						
其中：自闭阀	15,613.19	91.24%	48,494.49	95.21%	18,672.49	95.40%
报警器	48.05	0.28%	362.06	0.71%	179.53	0.92%
天然气用户检测及维修服务、配件及其他	1,450.22	8.48%	2,079.93	4.08%	720.40	3.68%
合计	17,111.46	100.00%	50,936.47	100.00%	19,572.41	100.00%
二、营业成本	11,645.15	68.05%	33,338.97	65.45%	11,685.57	59.70%
三、销售费用	1,637.78	9.57%	5,363.62	10.53%	1,686.56	8.62%
四、管理费用	1,241.82	7.26%	2,253.23	4.42%	1,150.08	5.88%
五、研发费用	347.34	2.03%	684.71	1.34%	604.07	3.0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为自闭阀及报警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合计占比为 96.32%、95.92%、91.52%。公司自闭阀及报警器的销售主要面向大型国有能源集团、上市公司下属公司提供燃气安全产品，公司与客户通过具体合

同约定产品的交付条款及货款付款要求,根据行业特点,公司结合客户的资质、财务和经营状况、以往的合作情况等因素,公司针对具体的合同约定具体收款条件。公司一般统一给客户 1 年的信用期,与主要客户实际执行的常见结算方式为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3-6 个月内开始支付货款,甲方支付至到货货物总价一定比例的货款,剩余货物总价一定比例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合同项下货物到货验收后一定期间内且无未处理完毕的质量问题时,甲方支付乙方质量保证金。

实际执行中,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能源集团、上市公司下属公司,客户付款程序内控流程严格,款项结算、付款流程审批也需要一定周期,部分客户受项目资金来源的及时性以及自身资金状况限制,所以公司部分客户无法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及时完成货款支付。

2022 年下半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31,453.27 万元,由于上述结算方式及其实际执行情况,导致 2022 年末,前述收入对应客户的货款尚未支付,导致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款不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负向金额较大。

2、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具体原因,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 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现比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付现比例(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111.46	50,936.47	19,57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14.39	-13,917.37	-1,105.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17,335.30	27,159.09	16,03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万元)	10,063.58	28,922.17	11,207.03
收现比率(%)	101.31	53.32	81.93
付现比率(%)	86.42	86.75	95.90

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付现比例相对稳定,分别为 95.90%、86.75%、86.42%,2021 年度、2022 年度均高于收现比例,导致公司现金流量整体呈净

额为负的趋势；公司的收现比例波动较大，分别为 81.93%、53.32%、101.31%，2022 年度的收现比例明显低于其他期间，主要是由于政策驱动，公司 2022 年度收入增加明显，尤其是 2022 年度下半年收入为 31,453.27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能源集团、上市公司下属公司，公司与主要客户实际执行的常见结算方式为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3-6 个月内开始支付货款，且客户付款程序内控流程严格，款项结算、付款流程审批也需要一定周期，部分客户受项目资金来源的及时性以及自身资金状况限制，所以公司部分客户无法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及时完成货款支付，导致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明显，期末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2.19 亿元，回款不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负向金额较大。

（2）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本年度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27,459.32 万元，回款情况已较去年改善。

由于客户占款增加，公司通过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2022 年通过股票发行融资约 1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燃气自闭阀获得了“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荣誉，纳税及资信状况良好，从数家银行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14,944.03 万元、21,270.3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公司已取得的授信额度为 31,800 万元，资金周转不存在出现较大困难的情况。

因此，2023 年上半年，虽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仍为负，但已较 2022 年度改善，且公司通过股权融资以及银行授信减轻资金周转压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可融资 6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缓解公司的偿债压力，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现

金收支情况，计算收现比例、付现比例等指标，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明细的变动情况并了解各项变动的具体业务原因，判断其与发行人经营及业务实施情况的匹配性；

(2) 取得发行人的期后回款统计表，抽查部分银行流水，检查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3) 取得授信合同、借款合同等银行授信文件，检查发行人取得的整体授信额度以及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4)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的客户类型、信用及结算政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情况及原因，发行人为缓解经营活动资金紧张采取的措施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的付现比例相对稳定，分别为 95.90%、86.75%、86.42%，2021 年度、2022 年度均高于收现比例，导致公司现金流量整体呈净额为负的趋势；公司的收现比例波动较大，分别为 81.93%、53.32%、101.31%，2022 年度的收现比例明显低于其他期间，主要是由于政策驱动，公司 2022 年度收入增加明显，尤其是 2022 年度下半年收入为 31,453.27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能源集团、上市公司下属公司，公司与主要客户实际执行的常见结算方式为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3-6 个月内开始支付货款，且客户付款程序内控流程严格，款项结算、付款流程审批也需要一定周期，部分客户受项目资金来源的及时性以及自身资金状况限制，所以公司部分客户无法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及时完成货款支付，导致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明显，期末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2.19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紧张；

(2) 截至2023年11月末，公司本年度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27,459.32万元，回款情况已较去年改善；由于客户占款增加，公司通过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2022年通过股票发行融资约1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燃气自

闭阔获得了“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荣誉，纳税及资信状况良好，从数家银行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14,944.03万元、21,270.39万元，截至2023年11月末，公司已取得的授信额度为31,800万元，资金周转不存在出现较大困难的情况；因此，2023年上半年，虽然公司经营现金流量仍为负，但已较2022年度改善，且公司通过股权融资以及银行授信弥补资金周转压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可融资6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缓解公司的偿债压力，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特定风险事项

经核查，针对公司本次发行，特提醒投资人注意如下风险事项：

(1)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自律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及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会降低，偿债能力会随之增强，但募集资金未直接用于快速产生经济效益的项目，其经济效益除节约财务费用外，无法直接体现，因此不排除发行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将被摊薄的可能。

(3)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波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哲媛、张明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45.78%，公司控制权较为集中。同时刘波担任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4) 技术升级风险。随着国家针对燃气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以及客户安全意识加强，市场对于燃气安全阀的产品技术和要求不断提高，公司的研发投入将不断加大。因此，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握，在新产品和服务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和服务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将导致公司的市场

竞争力下降，从而带来一定的技术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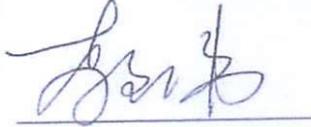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发行对象适格性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大唐科技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因此，太平洋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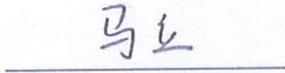
(本页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大唐燃气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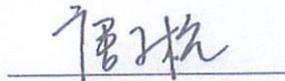
李长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马立

项目组成员签字:



唐子杭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11月25日